## 國立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97.3.25 本校第 2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4.7 本校校教字第 0970012526 號發布施行 99.6.1 本校第 2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9.27 本校第 26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2.18 本校第 2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.5.10 本校第 2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規劃及開設寫作教學課程,提升本校學生學術寫作及批判 性分析思考能力,特設跨學院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」(以下 簡稱本中心)。

##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劃及開設中、英文學術寫作課程。
- (二)編寫中、英文學術寫作教材。
- (三)研發中、英文寫作評量辦法。
- (四)辦理寫作教學講座、短期課程及工作坊。
- (五)提供寫作相關服務。
- (六)協助本校各專業領域中、英文寫作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之舉辦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就本校具寫作專 長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對中心之任務提供諮詢及建議。 本委員會由八至十五名委員組成,除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 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各學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 二年,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會議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為業務需要,得置副主任一人及設若干組,每組各置組長一人,共 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副主任、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寫作專 長相關領域教師、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教學以及教材編寫需要,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, 從事寫作課程教材、教學方法與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研究,聘期為一年, 得續聘;並得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 要點」聘任專案教師,以為寫作課程之教授

- 七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,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與各組組長組成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,討論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八、本中心辦理活動或提供寫作服務有收費者,其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